

## 所谓名词词头“有”新议

李宇明

在上古典籍中，“有”字常常加在国名、族名等专有名词之前。例如：

(1) 我不可不监于有夏，亦不可不监于有殷。（《尚书·召诰》）

(2) 王先服殷御事，比介于我有周御，节性，惟日其迈。（同上）

也可以加在普通名词的前面。例如：

(3) 今而有众……。（《尚书·汤誓》）

对于“有”的这种用法，目前有三种看法：

一、王引之在《经传释词》中说：“有，语助也。一字不成词，则加‘有’字以配之。”这种看法并不妥当，因为“有夏、有殷、有周、有众”等中的“夏、殷、周、众”都可以单用，并非“不成词”。例如：

(4) 殷革夏命。（《尚书·召诰》）

(5) 殷始处周，周人乘黎……。（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）

(6) 王命众，悉至于庭。（《尚书·盘庚上》）

(7) 恐沈于众，若火之燎于原，不可向迳，其犹可扑灭？（同上）

二、王力先生（1980，P219）认为，“有”是名词的一种形态——“词头”。但他（1980，P220）又说：“但是我们很难得出结论说一切名词都能具备这种形态。”找不出规律，就说明这种看法有值得怀疑的地方。

三、最近，黄奇逸同志又著文（1981），说“有”是内动词，意义和“有无”的“有”相同。他做了许多考证，说古代国名、族名都来源于这部族区别于他部族的徽帜、标记、特征等，“有X”就等于说具有这种特征。可是，这种观点难以解释普通名词前为何可以加“有”字。

我们认为，把这种“有”字作为表定指的指示词来看，才是合适的。先看加在普通名词前的“有”字。

(8) 其有众咸造，勿亵在王庭，盘庚乃登进厥民。（《尚书·盘庚中》）

“众”是一个普通名词，泛指“民”。“有众”则特指盘庚要召见的那些不愿迁徙的人。

(9) 盘庚迁于殷，民不适宜有居。（《尚书·盘庚上》）

“居”本是一个动词，这里活用为名词，指“居住的地方”。“有居”则特指盘庚带领殷人新迁到的“殷都”这个地方。

(10) 有王虽小，元子哉！（《尚书·召诰》）

“王”是一个普通名词，泛指人间帝王。“有王”特指周成王。

(11) 皇建其有极。（《尚书·洪范》）

“极”泛指至高无上的原则。“有极”则特指天子应该建立起来的至高无上的原则。

(12) 弗克庸帝，大淫泆有辞。（《尚书·多士》）

“辞”，泛指言语。“有辞”在这里指夏人说的那些侮慢上帝的话。

(13) 越兹丽刑并制，罔差有辞。(《尚书·吕刑》)

“有辞”特指受刑人申述的理由。

(14) 呜呼！猷告尔有方多土暨殷多土。(《尚书·多士》)

“方”，泛指方国，“有方”特指那些追随殷人发动叛乱的“徐戎”、“淮夷”等方国。

(15) 摽有梅，其实七兮。(《诗经·摽有梅》)

《摽有梅》是写女子求偶，希望求婚的男子及时而来的诗。每章一、二句都以梅子坠落比喻青春的消逝。“梅”，泛指梅树。“有梅”则特指女子作比的果实纷纷落地梅树。

(16) 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(《诗经·卷伯》)

“北”，泛指北方。“有北”则特指北极极冷之境。因此余冠英先生(1979, P232)把这两句译作“虎狼不肯咽，把他撵到北极圈。”

(17) 孔甲扰于有帝。(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)

“帝”在殷商的前期，专指上帝，是专有名词。自殷商后期以来，人间的最高统治者也称“帝”。“帝”成了一个普通名词。“有帝”特指上帝。

由以上数例不难看出，“有”字加在普通名词前面，是把泛指变作特指。

那末，专有名词本身就含有特指的意义，其前为何还加表特指的“有”字呢？

据黄奇逸同志(1981)考证，古代国名、族名，都来源于这些部族区别于其他部族的徽帜、标记、特征：

(18) 诞后稷之穡……即有邵家室。(《诗经·生民》)

“邵”即“耜”，这种农具是周部族的特征或标记。

(19) 蠢兹有苗。(《尚书·大禹谟》)

“苗”即“毛”，是断发文身的三苗部族的特征。

(20) 有殷。(《尚书·召诰》)

“殷”即“衣”，殷人最先懂得制衣遮体。

(21) 有仍。(《左传·哀公元年》)

“仍”即“乃”，盖其部落以女性为首，或是其部落仍滞留于母系氏族社会。因为“乃”，在甲骨文中写作“3”，像妇女双乳之形。

由这些考证可知，“邵、苗、殷、仍”等，原来都是一些普通名词，在它们前面加上“有”字，就使它们变作专有名词，来特指这些徽帜、标记、特征的部族。一旦这些专有名词概念在人们心目中固定下来之后，“有”字也就失去了表特指的意义。因此，到了后代，很多古国名、族名前的“有”字就被逐渐去掉了，例(4)和例(5)就是这样。因此，我们说，专有名词前的“有”字，与加在普通名词前的“有”字，作用是相同的。

为什么有的名词前面加“有”，有的不加呢？名词有用于泛指的，有用于特指的。用于泛指的，其前当然不能加了。这并不是说，凡用于特指的名词前都必须加“有”字，因为表特指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。

“有”字为什么可以表特指？现在还弄不大清楚，但也有一点线索。请看甲骨文中的几个例证：

(22) 伐印方，帝受我又。(罗振玉《殷书契》乙编)

(23) 我伐马方，帝受我又。(同上)

“帝受我又”是说上帝授给我们福佑，即上帝保佑我们的意思。有时，这种意思可以用下面方式来表达：

(24) 伐印方，受虫又。(郭沫若《殷契粹编》)

(25) 贞，弗其受虫又。(容庚、瞿润缙《殷契卜辞》)

“受乚又”，也就是受到上帝保佑。“乚”即“有”，“乚又”即“有佑”。殷人崇尚上帝和祖先，认为他们可以保佑人类，“福佑”可能来自上帝，也可能来自祖先。“乚又”就专指来自上帝的福佑。可见，“乚”的作用也是把普通名词变为特指名词。

甲骨文时代，已经出现了“之”这个指示代词，写作“乚”，和“乚”形体十分相近；在上古，“有”“之”同属“之”部，声音相近；“有”“之”同表“指示”，意义相通；“有”“之”都可以用到名词的前面，语法功能有相似之处。因此，“乚又”的“乚”可能就是“乚”字的讹化。

并且，甲骨文中，专有名词前面，也有出现指示代词的现象。例如：

(26) 今岁秋不至兹商。(转引自郑州大学中文系油印本《汉语语法史纲要》上册第 8 页)

“兹”上古也是“之”部，和“有”“之”同韵部，声音相近，意义和作用相似。因此，“兹商”可以作“有商”的有力旁证，说明“有”是一个表特指的指示词。可惜我们对甲骨文研究得还很不够，不能拿出更多的证据来。

但是，不管我们刚才的猜测正确与否，都不影响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所谓的名词词头“有”字，实际上是一个表特指的指示词，它的语法作用是加在名词前面，将泛指变为特指。

## 参考文献

- 黄奇逸 1981 古国、族名前的“有”字新解，《中国语文》1月号。  
王力 1980 《汉语史稿》中册，中华书局。  
余冠英注释 1979 《诗经选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。